

風蕭蕭

● 徐 讷 著

● 中印文化出版公司



風蕭蕭

徐 評 著

中外文化出版公司

八



代 前 言

《风萧萧》将和大陆读者见面，在我记忆中，这是一九四九年以后，第一次出版已故老作家徐讦的作品。我感到高兴。

徐讦是一位多产的作家。他有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和创作成就，拥有大量的读者群。抗战胜利后不久，《风萧萧》问世，风靡全国，成为男女青年争相传阅的热门书。大学生中如若有人没有读过《风萧萧》就会被人嘲为无知。许多女大学生都以捧着《风萧萧》过市为时髦。人们如痴如狂若此，今天我们再读此书，一样会被它吸引得废寝忘食，一口气要把它读完才肯罢休。

我说这番话，并非意在招徕读者。我只是想说明，这是一位不可忽视，更不能简单抹杀的作家。徐讦早期以名作《鬼恋》闯进文坛，后来所写的《吉普赛的诱惑》、《荒谬的英法海峡》、《精神病患者的悲歌》、《盲恋》都脍炙人口，也使作者名噪一时。四十年代末，作者移居香港，辛勤耕耘，写了大量小说，也写诗歌，他的盛名不衰与他不断有佳作问世有关。他的书也一直在畅销书之列。

徐讦善编故事，每篇都有丰富而出人意表的情

节，因而引人入胜。但他又善于描摹人物心理，委婉细腻，因此有较强的感染力。他的文字清丽优美、活泼俏皮，因此流畅爽口。这大概是他的作品有吸引力的一些重要原因。他是个理想主义者，追求一种美好的纯情的人格和境界。他在许多作品中描写了这样一类女性，寄托着他的憧憬和情感。《痴心井》里的银妮、《鸟语》里的芸芊，几乎都是和世俗格格不入的纯美而淳朴的少女。作者常常用一种自我谴责和忏悔的心情写作这些故事。因此我们不宜以为他仅仅是一个畅销作品的鸳鸯蝴蝶派作家。关于这点，我想将来另文专门探讨，这里只好略而不论了。

徐讷，生于一九〇八年，本名徐伯讷，还用过东方既白等笔名，原籍浙江慈溪，但却在湖南上学，直到高中毕业。一九二七年进北京大学哲学系，毕业后又学心理学二年。他曾与林语堂、陶元德等合作编辑《论语》、《人间世》，一九三六年，赴法国学哲学。《鬼恋》是他的成名作，一九三七年写于巴黎，最早发表在林憾庐主编的《宇宙风》。抗战后，他先在中央大学师范学院教书。一九四四年任扫荡报驻美国特派记者。抗战胜利后回国。一九五〇年后，曾到新加坡、印度、法国短期教过书，后长期任香港浸会书院文学院院长。一九八〇年十月因肺癌逝世。他现存作品约有五百万字以上，六十年代台湾曾出版过《徐讷全集》，多达十五卷，包括小说、诗、文、戏剧、理论。因此生前曾被人誉为“鬼才”“全才”。

徐汙后三十年虽然定居香港，但晚年心向祖国，只是无缘沟通。他为人忠厚，独善其身。因此逝世以后，许多朋友在悼念文章中都提到这一点。陈香梅说他的晚年是很寂寞的。另一位台湾作家也说：“他是一个孤独的人，不只在台北孤独，在香港也孤独，对于他的过去，对我来说，至今是一个谜。”徐汙自己生前也曾这样描写过自己：几十年来，“象浮在大海中被浪潮推来推去的小船，东西飘流，四处摸索，苦闷无依之中……”

今年新年伊始，我在旧金山见到了徐汙的小女儿徐尹白小姐，她是一位能干而有才华的女子，既是美国加州太平洋电话公司里的某部门主管，又是极有创造性的画家。承她信任，委托我代为组织他父亲的著作在国内大陆出版，我深信很快就会成为读者喜爱的畅销作品。

丹 晨

一九八八年三月 于北京

徐尹白、徐尹秋声明：

本书版权归徐尹白及徐尹秋所有，未经同意，不准翻印。

一九八八年五月七日

C·L·史蒂芬先生与C·L·史蒂芬太太有莫大的光荣请××先生与太太参加一九四〇年三月十八日史蒂芬太太生日的宴舞会，在辣斐德路四一三〇八号本宅举行。

R S V P
• • • •

史蒂芬同他的太太？我开始惊奇起来。史蒂芬会有太太？这不是奇怪的事么？

那么是另外一个史蒂芬了。

但是我只认识这个C·L·史蒂芬。

那么C·L·史蒂芬怎么会不知道我是没有太太的人呢！

可是一定另外还有一个C·L·史蒂芬了。

而我不认识他。

但是他竟寄我这隆重的请客单。

莫非就是这个C·L·史蒂芬同我开玩笑么？

1

是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上海虽然很早就沦陷了，但租界还保持着特殊的地位。那时维持租界秩序的有英美法意的驻兵，这些驻兵虽都有他们的防区，但在休息的假期，在酒吧和舞场中不免碰到，而因国际战事与政治的态度，常有冲突与争斗的事情发生。

记得是一九三九年初夏，夜里一点钟的时候，我从一个朋友地方出来，那时马路已经很静，行人不见一个，但当我穿过马路的时候，路角有一个人叫住了我：

“对不起，先生。”

是一个美国军官，好象走不动似的。

“怎么？”我停步了。

“可以为我叫一辆汽车么？”

我猛然看到他小腿部的血痕，我吃惊了：

“是受伤了么？”

“是的。”他说着就靠在墙上。

“你就这样等着。”我说着就跑到附近的维纳斯舞厅，本想到里面去打个电话，但因为里面美国兵与意国兵正在冲突起斗，许多武装的巡捕拥在门内门外，叫我不能进去，于是我只得去别处去借。那时街上的店，大都关着门，再没有别的地方能有电话，最后我终于跑到了车行，坐了一辆车子到那个美国军官等我的地方。

我扶他上车时，他非常感激我，同我握手；当时我一半为同情一半为好奇，我说：

“要我陪你到医院吗？”

“假如这不是太麻烦你的话。”

于是我就陪他上车，我说：

“到仁济医院么？”

“不，”他对车夫说：“到静安寺路麦特赫司脱路。”

虽然也算中国话，但不够纯粹，于是我又为他重说了一遍，但是我心里很奇怪，难道那面也有一个医院么？

不过我没有发问，因为有更好奇的问题在我心中跳跃，我问：

“可是在维纳斯受伤的？”

“是，”他说：“是同伴中自己人的手枪走火的。”

“没有人伴你走出来吗？”

“没有。”他说：“我们的人手已经太少了。”

“那么也没有人知道你受伤？”

“当时我自己也以为是微伤，谁知也不很轻。”

他的痛苦似乎加重起来，我为他放下前面的小座位，让他搁脚。

到静安寺路的时候，他指挥车夫停在一个大公寓的前面，又叫我扶他下去。我付了车钱，伴他进了公寓，走进电梯，他指挥在三层楼的地方停下来。我以为这一定是他的家了，但是出了电梯，到一个门口，他拿钥匙开门时，我才看到“外科神经科专家费利普医师诊所”的铜牌。

他带我进去，开亮了电灯，是一个宽旷整洁外科医生的诊所，外间是候诊室，但里面没有一个人，我们走进去。我正想发问的时候，他说：

“现在我要自己做这个手术。你可以帮我忙么？”笑得
不像是个带伤的人。

“你以为我可以帮你么？”

“只要你愿意。”他说着坐在椅子上，拿出纸烟，并且
递给我一支，接着说：“你可以今夜不回去”

“自然可以。”我把烟放在桌上，没有吸。

“真的？那么我不去叫费利普医生了。”

“你以为我胜任么？”我说。

“当然我只请你做助手，”他笑：“我是一个很能干
的外科医生呢。”他吸起了烟又说：“你不吸么？”

“我想先为你做点事情吧。”

“你没有太太？”

“我是独身主义者。”

“好极了，我们正是同志。”他说着站起来，又带我走
进去，那是一间洁净无比的手术室。他叫我帮他脱去了军
装，换上了一件挂在壁上的白衣，接着叫我也换上一件，于
是一同洗手，又转到消毒的水中浸洗，他又叫我插上了消毒
的电炉，由他自己在玻璃柜中检点外科的用具，递给我去消
毒。我看他有序地在银盘中布置应用的药品，放在手术的榻
旁，于是指导我再到消毒水中洗手，又指导我将消毒纱布放
在另一个银盘上，又指导我用钳子将外科用具从消毒锅中钳
出，再放在纱布上面，最后叫我把银盘拿去。

那时他已经脱去了鞋和袜子，用火酒揩洗受弹的创口，
又用碘酒烧炙创口的四周，于是开始在那里打麻药针。

血从他创口中流出来，他叫我拿桌上的台灯过去，用灯
光探照着他的创口，他检查了一回以后，说：

“还好。”

“怎么？”

“子弹斜着进去，不深。”

“在里面么？”

“我想是的。”

于是我看他用刀用钳，用纱布，大概一刻钟的工夫，他钳出了子弹。他叫我把台灯放好；我看他用药膏敷在布上，最后就开始包扎。

事情总算完毕了，他休息在手术榻上，叫我把外科用具消毒收拾，又叫我把药物纱布等一同放回原处，他说：

“万分感激你，明天费利浦医师来时，可以不让他知道有这么一回事。”

大概二十分钟以后，我已经收拾了一切，拿刚才他给我的纸烟，坐在沙发上抽起来。我说：

“原来你是一个军官还兼外科医生。”

“这叫做军医。”他说着坐了起来，开始吸烟，露出满足的笑容说：“好朋友，现在我们可以谈谈了。”

.....

这是我与史蒂芬交友的开始。

自从那次以后，没有多久，我与史蒂芬几乎三天二头在一起了。他是美国军舰的医官，今年三十二岁，非常活泼会玩。只要是玩，他永远有很好的兴致。我那时候同所有孤岛里的人民一样，在惊慌不安的生活中，有时候总不能沉心工作，而我的工作，是需要非常平静的心境，这是关于道德学与美学的一种研究，想从美与善寻同一个哲学的渊源作为一个根据去写一部书，于是不得不用金钱去求暂时的刺激与麻醉，这就与史蒂芬做了密切的游玩的伴侣。据他说，自从同我一起游玩以后，他方才踏进了中国的土地，接触中国的社会，开始吃到各类的中国菜，走进了中国的舞场，交际到中国的女性。

过去，他走的总是几家霞飞路上酒吧与静安寺路愚园路上几家为外国兵士而设的舞场，他偶而吃中国菜，也永远是专营洋人的广东馆子。但是现在，他已常同我到四马路小饭馆去，也常爱找不会说洋泾浜的中国舞女跳舞，而且也学会了把友谊给他所喜欢的舞女。

过去，他出门总是穿着军服，现在他爱穿便服出来，他由好奇于中国式的生活，慢慢到习惯于中国式的生活，后来则已到爱上了中国式的生活。

过去，他爱同我说英文，现在，他同我说中文，他有很幽默的态度，接受我们身边的舞女对他勉强的中文发笑。

他是一个好奇的健康的直爽的好动的孩子，对一些新奇的事物很容易发生兴趣，对他所讨厌的事物常常爱去寻开心。他谈话豪放，但并不俗气，化钱糊涂，一有就化，从不想到将来。这样一个性格的人做了我的朋友，对于我的心境自然也有很大的影响。我过去也常常爱放荡游玩，但更爱的是在比较深沉的艺术与在大自然里陶醉。对于千篇一律所谓都市的声色之乐，只当作逢场作戏，偶而与几个朋友热闹热闹，从未发生过过浓的兴趣。如今，第一因为孤岛圈中，再不能作游山玩水的旅行，第二因为心境的苦闷使我无法工作，而艺术的享受机会不多，又常限于固定的时间，所以我很愿同他在一起。但每当我游玩过度，发生厌倦，开始想静下来安心读书或写作的时候，只要有几天不会见史蒂芬，他一定来找我，常常是深更半夜，哼着歌，敲我亮着的玻窗，除了我的灯灭了的时候，他不会去用电铃，等我亲自出去为他开门，他总是一进来就拍我的肩膀，活泼而愉快地说：

“乱世的时候读书么？”

他于是用各种方法打动我，使我的思考完全消失，使我的思想完全离题，于是我终于听从了他。有时候我要结束一封信，他就在旁边等我，开着无线电，一个人哼哼，一直等我写完；起来换衣服，他在旁边为我挑领带，于是拿起电话叫汽车，我们一玩就是到天亮。

自然我也有找他的时候，但总是打电话，他住的地方也没有一定，我所知道的电话，一个是C·R俱乐部，一个是费利普医师的诊所，这是他常到的地方，找到他的时候他总是有很好的兴趣，从来没有不来赴约的日子。

一直维系着这样的友谊，——热诚，浪漫而有趣，彼此好象都不知道对方是否有冷静的痛苦与现实的生活，也好象

彼此对于那方面了解得太清楚了，所以反而不提起，从来不问彼此的事业与工作，也从来没有想到彼此间的利用与互助。我不了解他的经济情形，我则时时陷于窘境，但从未问他借钱，只是在一切游玩的场合中，所有的帐单都让他去付，他也从来不计较这些，遇到我在付钱的时候，他也从不客气。

他偶而也宿在我的地方，但从不吃饭，目的只是预备醒来时，再同我一道出去继续过那纸醉金迷的生活。如果我的游兴还浓，他一住常常四五天。

这样的孩子说是太太，到底有谁肯相信他呢？所以尽管明明写着C·L·史蒂芬，我还疑心是别人。

那么会不会是他的哥哥？

虽然我并不认识他的哥哥。

但是他可以叫他哥哥来请我。

怎么他哥哥也会是C·L·史蒂芬呢？

也许他因为是军官的关系，所以平常就用他哥哥的名字来同社会作普通的交际。

我当时就打电话找他，但没有找着。这一直使我怀疑不安，到傍晚才有一封信告诉了我秘密的一半，这封信是这样写着：

“亲爱的朋友：

使你惊奇了吧？我竟有一位太太，美而贤，可爱而可敬，我怕你因奇怪疑虑而不来，所以写这封信给你，并且希望你也有位我从来不知道的太太，在那个宴舞会上使我吃惊，否则，我希望你带白苹同来。

C·L·史蒂芬

我所谓秘密的一半，是说这帖子确是史蒂芬发的，但很

可能是他的玩笑——随便找一个有生日的舞女，这舞女也许是我所认识的，借一个地方，作一宵的娱乐，而发这样荒谬的帖子。

我自然赴约，自然也没有太太可带；说到舞女，我当然有许多人可带。我也很想带一个他不认识的人去，使他惊奇，但又恐怕被他误会是我太太，并且既然是他太太的生日，理应带一个会说英文而比较会交际的人。他所以指定白苹，也一定是为这个关系，所以我就决定了她。

3

白苹是百乐门的舞女。自从大上海沦陷以后，日本人进出百乐门的最多，所以那是我很不喜欢的一个地方，但是史蒂芬却喜欢它，不知道是不是为满足一种争斗欲，他时常爱同日本人舞客作对。当时舞女们都不爱同日本人跳舞，一半是讨厌日本人，一半则因为同日本人相舞，中国人的生意就会没有。而史蒂芬在看到日本人去舞某一个舞女时，总是同他们去抢，我当然也跟着参加，结果舞女们都看我们是她们解围的救兵，而事实上除了我们以外，也从没有别个人去解她们的围过。白苹的认识，也是史蒂芬在日本人怀抱里抢来的，但是白苹可不象害怕或讨厌日本人似的，她脸庞生得非常明朗，大眼长睫，丰满的两颊，薄唇白齿，一笑如百合初放。第一次见她我就很喜欢，不过因为一群日本人在包围她，她同他们说话说得很多，所以给我印象非常不好。是第二次，不知怎么，被史蒂芬发现了，他看见许多日本人在同她跳舞，他没有得我同意，就叫她坐台子，接着就带她到凯莎舞厅。

一坐下我就问白苹，我说：

“我很奇怪，别个女孩子都讨厌日本人同她们跳舞，你为什么同他们有说有笑的。”

“这有什么关系。”她挺直了眉毛说：“伴舞是我的职业。我赚他们的钱。”

“但是，”我说：“这使所有中国人都不敢同你跳舞了。”

“这是没有办法的事。”她垂下视线望着自己的衣裳说：“而且很早就造成的这样的局面。”

“你是说第一次你同日本人跳舞就造成了这个局面么？”

“是的，因为我会说点日语，几次以后，我原来一般熟客都不来了。”她忽然转变了话锋，用带刺的眼光钉住我说：“其实还是中国男人胆小，怕日本人。”

“你的意思是要中国男子同日本人抢你么？”我玩笑地说。

“不是这样说，”她说：“有一个很爱我的中国青年，他说我不应该同日本人跳舞。以后他就不再同我往来了，这这不是他胆子小是什么？啊，要不，就是他并不真的喜欢我。”

史蒂芬在旁边抽香烟一直听着，这时候，才告诉我坐在西首的一个舞女似乎以前跳过的，叫我去去跳去。

我去跳舞，史蒂芬在那时与白苹谈得很起劲；史蒂芬的上海话听的程度不低，讲的程度很差；我很奇怪他们谈得这样轻快，等我一舞下来，才知道他们谈的是英文。我对于白苹开始发生兴趣，原来她会日文，又会英文，是多么聪敏的一个女孩子。

此后我们时常去和白苹玩，常常在下午四五时，坐在咖啡馆里没有事，打一个电话给她，她就出来等着我们，或者她说一时没有空，要等七点钟可以同我们一同吃饭，但从来没有说今天没有空而改到明天的，我相信她一定推却许多约会来陪我们，所以找对她也更觉得可爱起来。